



21世纪公安高等
教育系列教材·道路安全管理

(修订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 教程

主编 袁西安 郑红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袁西安 郝红雯

副主编 裴保纯 屠继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屠继红 袁西安 裴保纯

刘彩霞 刘 越 王素芝

赵 俊 章 曦 郝红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教程/袁西安, 郑红雯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程 · 道路交通管理)

ISBN 978 - 7 - 81139 - 149 - 7

I. 道… II. ①袁…②郑…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0670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教程 (修订本)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JIAOCHENG

主 编 袁西安 郑红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5 次
印 张: 13.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9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49 - 7/D · 133

定 价: 26.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道路交通管理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章 王志华 宁乐然

刘建华 汤三红 李 啸

张新海 杜心全 杜晓燕

范士儒 胡大鹤 袁西安

徐晓慧 陶学榆 程志凯

管满泉 蔡 果

序 言

历史跨入新的纪元,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安高等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的迫切需要。特别是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召开,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我们指明了公安教育工作奋斗的目标和前进的方向。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要取得实质性成果,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便成为首要的任务。为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5 月在山城重庆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道路交通管理教材建设研讨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指导,深入地探讨了当前道路交通管理学科体系的构成及所应开设的主要课程。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

本套教材在编写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首先对各本教材的大纲进行了反复的研讨,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道路管理局审定,编著者根据道路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最后经过集体统稿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为公安工作

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本套教材本着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的原则,针对公安工作的实践要求,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道路交通管理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注重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适应时代要求。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力求道路交通管理学科体系和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各本教材之间互为补充,力避内容重复或缺失。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以及操作程序,从概念到内容,逐条予以阐释,努力达到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修订说明

本书第一版出版以后，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修订，为适应公安警察院校交通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本书编写组对本书进行了修订。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编写组个别同志未能参加修订工作。

参加本书修订的各章执笔人有：重庆警官职业学院袁西安（第一、二、三、八章），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裴保纯（第四、五章），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刘越（第六章），山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王素芝（第七章），山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赵俊（第九章），贵州警官职业学院章曦（第十章），江苏警官学院郑红雯（第十一章）。袁西安、郑红雯为本书主编，裴保纯、屠继红为副主编。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性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体系和执法主体	11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5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7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3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	36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制定、效力范围和解释	47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制定	47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范围和解释	54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范	60
第一节 道路通行原则	6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范	68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范	84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范	88
第五节 高速公路通行规范	90
第六章 道路交通工具管理和使用规范	94
第一节 机动车登记及领取牌证	94
第二节 非机动车管理	107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和机动车驾驶行为规范	109
第七章 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规范	114
第一节 道路使用管理	114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管理.....	118
第三节 停车场.....	120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23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现场处理.....	12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32
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和安全教育.....	138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	138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142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监督.....	148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要求.....	148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监督.....	15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62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概述.....	162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66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182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性质和特征

一、交通安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

道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道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广大交通民警,肩负着维护道路秩序,保障道路安全与畅通,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任。为了切实有效地履行道路管理职责,依法实施道路管理,充分发挥道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广大交通民警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和科学技术知识,提高道路管理水平。

道路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是由人、车、路、环境诸要素构成的有机组合体。道路管理主要是采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技术的多种手段,对构成道路的基本要素——人、车、路、环境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和控制,从而达到最少的停车次数,最短的运行时间,最大的通行能力和最低的事故率的目的。

当前,我国道路管理正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形势。我国有限的道路与急剧增加的交通流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还不能解决混合道路的状况;群众中忽视道路安全现象较为普遍;全民的道路安全意识不高;道路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较低,技术装备落后;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尚不完善。上述问题的存在导致了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频繁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居世界之首。

道路管理是一项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道路管理的法律依据,没有完善健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可能进行有效的道路管理。正因为如此,国际上曾普遍认为道路管理的主要手段:一是法律,二是教育,三是工程,许多学者将其称之为道路管理缺一不可的三大支柱。

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国家为对道路进行管理而制定的、调整人们在道路上的交通行为或参与交通有关的

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了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外，宪法、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同样具有约束力。虽然这些法律、法规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典，但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同样是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狭义上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道路交通的专门法典，在我国即指2003年10月28日颁布的，2004年5月1日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

准确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一概念的关键，在于明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特定调整对象。否则，就无法把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

任何法律规范都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由于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复杂性，社会关系需要不同的法律规范从不同的方面加以调整，因而就形成了不同的部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也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对象是道路交通关系。道路交通关系是指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其间，并起主导作用的关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其管理的好坏与整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政策、文明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因此，仅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可能高质高效地进行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仅需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努力，更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协调调控。只有综合治理、协同一致，才能有效地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为了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配合，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重要前提条件。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具有决定性的关键作用。

2. 调整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公安机关内部及其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公安机关内部及其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主要是指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问题。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的管理是在公安部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的。在管理的过程中必然形成道路交通的中央管理机关——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关系；公安机关与各级政府的关系；公安机关与其内部具体管理道路交通的职能部门的关系；公安机关

与国家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这些关系既有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隶属关系,又有监督、指导和协调配合的关系。这些关系都必须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调整。

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历来是个十分复杂且敏感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妥善处理了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解决了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这一难点问题。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内部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也就是说,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安部统一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单位。第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工作隶属关系,县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统一领导,又各有归属。第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方面的通力配合和协作,法律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并不意味着其他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责任的免除。道路交通安全首先涉及道路的规划、建设及维护,交通与建设部门都担负着重要职责,没有这些部门的参与,要想搞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也是不可能的。

3. 调整道路交通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道路交通管理者是指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主要是公安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等。交通参与者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自然人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道路交通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基于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各种各样的关系。

道路交通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公安机关是道路交通的管理机关,处于管理者的地位,担负着组织、指挥、管理道路交通的职责。道路交通参与者处于被管理的地位,他们必须服从公安机关的指挥和管理。同时,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的管理也是一种服务,通过管理活动服务人民,服务交通,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权力。

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的管理只能依法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明确规定了道路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权利和道

路交通义务。这就把公安机关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形成的与交通参与者的关系,纳入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4. 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产生的相互之间的关系。道路交通活动是由不特定的、众多的人参加的社会群体化的活动。人们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形式又是纷繁多样的,如步行、乘车、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

这些不同形式的交通活动具有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在速度上有很大的差异。不特定的多数人,采用不同的形式进行交通活动,他们都要同时占用一定的道路空间,这就容易发生混乱、冲突以及危险。为了避免以上情况的出现,确保道路交通的正常秩序,必须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来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道路交通权力和道路交通义务关系。道路交通活动中,人们只能享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赋予的交通权力,同时又必须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交通义务。

5. 调整人们在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关系。人们使用道路除了进行交通活动外,还可能进行其他活动。在道路上除了进行交通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称为非交通活动。非交通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如道路修复、道路养护、架设街桥梁、埋设管线、路旁建设施工等。另一类是并非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活动,如设置市场、商品展销、摆摊设店、打场晒粮、体育活动、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宣传、拍摄影视等。

道路是为交通而建的,为交通服务的。在道路上进行非交通活动,必然对交通活动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对非交通活动占用道路进行严格管理,将其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非交通活动占用道路的调整,总的原则是进行限制和干预。对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非交通活动,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对并非必须在道路上进行的活动,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其活动的主体应承担保证交通活动正常进行的义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道路为交通所用。

6. 调整因道路交通而发生的人与车辆、道路、环境等交通要素之间的关系。道路交通是由人、车、路、交通环境四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一个复合动态系统。人是交通活动的主体;车是进行交通活动的工具;路是交通的基础;交通环境是对道路交通活动有影响的物质因素和行为因素,如季节、气候、地形、建筑物、行人等对交通活动的影响。

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时,始终与道路、车辆、交通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道路交通活动中不仅会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而且还会产生人与道路、车辆、交通环境之间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为了维护交

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减少交通公害,维护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要调整人们的交通行为,而且还必须对人与道路、车辆、交通环境的关系进行调整和规范。

由于不同的车辆,不同等级、路段、条件下的道路,不同的交通环境各自具有自身的特点,人们只能根据它们的特点,正确使用车辆和道路,适应交通环境,才能保证交通的安全和畅通。为了调整人、车、路、交通环境四者的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了大量的具体的规定。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性质

在道路交通运输和与道路交通运输有关活动中,一方面要发生交通参与者之间的交通权利和交通义务关系,即社会关系;另一方面还要产生人与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就决定了调整道路交通运输关系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必然具有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又是我国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因此,它又具有法律规范的一切共同属性。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社会属性

社会属性体现了一定社会形态下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是由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决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就表现为它的阶级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社会属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其社会属性当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属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道路交通安全法也将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以更好地保护和促进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国家政权的性质同样决定着法律的阶级属性。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否具有阶级性呢?有人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很多内容是技术规范,它的实施使全社会受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需要道路交通安全法。因此,不承认道路交通安全法具有阶级。

实际上脱离经济基础,脱离社会制度,只谈法律条文,只论法律规范是不科学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确实含有大量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范,它本身不具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总是通过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技术规范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发挥作用的。资产阶级需要这些技术规范,并将其制定为法律规范,成为人们遵守的义务时,它就成为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无产阶级需要这些技术规范,并将其制定为法律规范时,它就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不能脱离法律规范所属的法律体系,脱离

其所反映并维护的社会关系孤立地看待法律规范的性质。

道路交通安全法可以说是社会交通公共事务的调整器，它的实施使全社会受益。但是，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在其统治下能正常有序地进行，他们都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例如，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就是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事务。为了执行全社会需要的公共职能，就需要制定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使全社会的人共同遵守。任何一个统治阶级要维持自己的政治统治就必须考虑整个社会的某些需要，就得执行具有社会意义的某些公共职能。统治阶级也只有在执行了这种公共职能的基础上，他们才能继续统治下去。因此，虽然技术规范本身不具有阶级性，实施这些规范对全社会都有好处，但当统治阶级将某些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后，它就成为统治阶级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终目的就是同其他法律规范配合，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服务。

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国家政权的性质是资产阶级专政，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尽管也有益于整个社会的利益，但其最终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维护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自然属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自然属性在于它必须符合道路交通的客观规律。在道路交通中，人、车、路和交通环境各自具有特有的状态和性质，相互之间又会产生复杂的内在联系。道路交通安全法只有符合道路交通的客观规律，才能有效地调整和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车、路和交通环境的关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人类在长期的道路交通活动中积累的交通和交通安全的经验总结。它的自然属性集中反映在道路交通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上。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自然属性不会因阶级而异，任何人进行道路交通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不同社会形态国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之所以能相互学习和借鉴，就在于他们都具有共同的自然属性。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属性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由众多的部门法律规范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它当然具有一切法律规范的共同属性。但是，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又决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规范，而具有自身的特点。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所谓行政，就是国家的组织活动，它直接体现着国家职能的行使。国家行政机关为了贯彻和执行宪

法和法律,保证其全部正确实施,必须进行广泛的行政管理。行政法就是一切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凡调整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都属于行政法的范围。道路交通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种行政法律规范。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对象是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因此它体现的是社会共同的交通意志,即人们共同使用道路时的整体交通愿望和要求。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特征

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具有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而且还具有自身特有的区别于其他法律规范的特征。道路交通安全法具有以下明显的特征:

(一) 广泛的社会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具有的广泛的社会性,是由道路交通的特点决定的。道路交通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四个基本条件——衣、食、住、行中“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物质生产、文化交流以及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重要基础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提高,人类社会的进步,交通也得到极大的发展。就交通方式来看,现在国内外广泛运用的有铁路、道路、航空、水运、管道、索道、缆车等交通运输方式。在这些众多的交通运输方式中,每天参与人数最多的是道路交通。这是因为,一方面人类的活动空间主要是陆地;另一方面道路交通是实行门到门的交通,比其他交通方式具有更大的机动灵活性,能最大限度地方便人们的生活,起到其他交通方式不可比拟的作用。特别是现代社会,人人都离不开“行”,各行各业都离不开道路交通,道路交通涉及千家万户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

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过调整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和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中的社会关系,保护每个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权力,对每个人、每个单位都是有益的。虽然,各种法律、法规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在实际中法律规范则只能与它调整的人和事发生联系。从这个角度看,没有哪一个专业性的法律规范能像道路交通安全法这样与每个部门、每个行业、每个家庭和公民都有密切的联系。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是面向整个社会的,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二) 形式上的多层次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不是单一的法典,而是由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法律规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地方性法规共同构成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系统,其法律规范的构成是多层次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有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在效力上也是多层次的。

(三) 行为规范与技术规范的统一性

人们必须遵守的规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另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

自然界的力量的规则，如规定人们怎样使用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等。技术规范是根据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制定的，目的是按照自然规律的要求办事。如果违反了技术规范，也就违反了自然规律，就很可能给人们和社会带来危害。所以，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定义务，有时甚至将某些技术规范直接规定在法律规范之中，使其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就是技术规范，就是规定人们使用车辆和道路，适应交通环境的规则。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而且还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行为规范和技术规范的统一的法律规范。

（四）很强的适应性

相对于其他法律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内容较易发生变动，这主要是因为当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道路交通发展的速度很快，作为调整道路交通关系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必须随着道路交通的变化发展，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只有这样，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才能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很强的适应性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特征之一。纵观国内外道路交通发展状况，无不具有这一特征，尤其是经济比较发达，道路交通比较先进的国家，都经常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而且修改和补充的周期越来越短，其目的就是为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道路交通及其管理的需要。

当然，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只是法律规范中不适应变化了的道路交通及其管理需要的规定。但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则应保持相对的稳定。在实践中，道路交通安全基本的法律规范稳定性较强，而大量的规章则变化较快。

（五）较强的可操作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有序、安全、畅通”的指导思想，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鲜明的时代特点。道路交通安全法既是道路交通管理者管理交通的法律依据，又是道路交通参与者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行为准则。道路交通是全社会成员都要进行的活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条文内容更为清楚、明确、具体，易于理解和操作，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和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依据，其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多方面的。具体地说，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道路交通管理提供了具有权威性的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管理的任务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